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0)

董事之調任及委任 及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下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生效之變動：

1. 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2. 陳先生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辭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及
3. 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代替陳先生。

董事之調任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浩文先生（「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陳先生將把管理權交予其他董事，並負責就企業策略及政策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陳先生，現年53歲，自一九九六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在香港具有逾29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陳先生亦於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 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陳先生過往之服務協議已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終止。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新委聘書。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將可獲得月薪30,000港元，於月終時支付，而每完成一個服務年度，將可獲得固定金額之保證年終花紅，年終花紅金額相當於支付有關花紅時陳先生之一個月薪金。陳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表現、本公司之盈利能力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陳先生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外，陳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直接實益擁有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另亦擁有2,300,000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陳先生已表明概無依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調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港交所。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禧超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代替陳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黃先生，現年42歲，現時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持有香港嶺南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積累逾18年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之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電子製造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8年；並曾於另一間在香港上市之批發及分銷公司擔任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逾4年。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據此黃先生將可獲得月薪100,000港元（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在日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作出調整），於月終時支付，而每完成一個服務年度，將可獲得固定金額之保證年終花紅，年終花紅金額相當於支付有關花紅時黃先生之一個月薪金。服務協議可根據其條款終止。黃先生將按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黃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表現、本公司之盈利能力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擁有275,000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陳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辭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辭任後，黃先生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港交所。

一般事項

上述董事之調任及委任乃為進一步增強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行政及管理責任而進行。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及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李鋼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陳茂波先生及戎子江先生。

* 僅供識別